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消債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美蓉　　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黃莉玲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朱逸君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代　理　人　黃莉玲
債　權　人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許添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 年3月24日以110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9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應予延長2個月。更生方案原定應於民國112年11月之給付，延至民國113年1月履行，其次各期履行期限按此遞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

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流行性感冒於112年10月11日急診就診，次日住院治療，於同年10月18日出院，因在家休養無法工作，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等情，請求更生方案之履行延長2個月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 年度消債更字第107號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且所提更生方案經本院以110 年司執消債更字第109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大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無法履行更生方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延長本件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2個月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